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3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內授國更字第 1150805668 號

壹、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武聰

紀錄：林士鈞

肆、確認第 135 次會議紀錄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323地號國家住宅及
都市更新中心橋新安居A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
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
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並於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定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景觀設計：

- （一）為應對高雄炎熱氣候，請增加景觀滯洪池遮蔭效果，使其
能提供涼爽的環境並引導人流進入活動。
- （二）請增加景觀剖面圖數量，並於剖面圖補充街道傢俱（如座
椅）設計以及景觀滯洪池高程檢討。

- (三) 屋頂綠化面積雖大但僅以灌木設計，若欲達花海效果需考量增加植栽種類，若非花海則請分段設計以利維護。
- (四) 請說明街角廣場是否有規劃街道家具或停留等候設施。
- (五) 請說明臨道路退縮空間新設水溝是否與公有人行道既有水溝之溝蓋板整併？並建議採用與人行道鋪面相同之化妝蓋板。

二、動線系統設計：

- (一) 本次修正後救災活動空間調整於臨路側，請於圖面套繪陽台位置以利檢視消防雲梯車操作水平距離 11 公尺線範圍是否適當，且陽台周邊風牆及隔柵可能阻礙吊臂，請再確實檢討；另為考量標準層採用中走道配置，請評估預留可供消防車進入中庭救災之路徑，以因應緊急情況需要。
- (二) 考量停車場未來將採 OT 方式對外經營，請說明如何明確區分住戶與非住戶，並補充相關動線指引。
- (三) 請調整機車停車區配置，增加動線順暢性，並再適度降低機車道坡度，以減低駕駛心理壓力。
- (四) 請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檢討行穿線退縮後位置，並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後納入都市設計報告中據以規劃斜坡道位置。
- (五) Youbike 設置位置應位於沿街面及高辨識性，請再調整。
- (六) 請確認新中五街公有人行道寬度及車道配置是否符合現況。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

- (一) 考量基地周邊未劃設停車場用地，停車位供給較為不足，請評估調整開挖率或透過調整內部汽車位與機車位數量及

規劃配置，以增加汽車停車位數量；另請再詳細說明各房型停車位需求數量之計算依據。

- (二) 停車場請依「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及「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檢討是否已預留電動車位相關設備空間。

第二案：「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後壁田段223、224、231地號等3筆土地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請設計單位確實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俾憑本部國土管理署查核確認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景觀設計：

- (一) 本案有申請公共開放空間及大面積規模獎勵，惟變更後開放空間延續性、開放性及深度均較變更前更差，且街角開放空間的意象及可及性比原核備案更薄弱且未位於計畫道路相交位置。另南側管理中心前開放空間之公共性不足且未與北側開放空間連接，請設計單位再修正配置及調整申請獎勵範圍。
- (二) 圍牆高度太高且視覺穿透性較低，對人行空間產生壓迫感，建議參採「高雄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規範」適度降低圍牆高度並增加透空率；另部分草溝朝向圍牆邊傾斜，以致圍牆視覺會加高，請說明該設計之原因或再調整。
- (三) 變更案原則上應較變更前更佳，惟本案變更後透水率及公共開放空間綠覆率均降低，請再檢討調整。
- (四) 請補充主入口門廳處景觀水池剖面圖，並請增加該區域之

綠化設計及說明設計構想。

(五) 請補充彈性地墊材質說明。

二、動線系統設計：

(一) 變更後車道出入口變為 1 進 1 出，對人行環境更不友善，請調整為 1 車道出入口及檢討植栽配置，且應避免影響行車視距，以加強出入口之安全性；另車道鋪面請勿使用 AC 鋪面，應使用與人行空間相異之材料，以利區分人行與車行空間。

(二) 請說明基地與周邊人行環境的連續性規劃，並配合路口行穿線退縮規劃斜坡道位置。

(三) 請確認橋新三路 500 巷公有人行道寬度是否正確，以及扣除人行道寬度，該道路車道配置是否足以因應變更後增加之車流量。

(四)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位置跨越公有人行道，請確認地面坡度是否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在 5% 以下，另消防通道與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重疊，請確認是否可供消防車輛通行。

(五) 請補充物流車輛之動線與規劃臨停空間。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

請補充一樓 A、B 兩棟的空調設備位置。

陸、散會(12 時 30 分)